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立場書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成立於 1970 年，是一所由殘疾人士自行管理和決策的慈善團體。本會大部分會員都是殘疾人士，他們一直關注傷殘津貼的審批制度。本會亦多次透過不同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現有的審批制度有檢討的需要，但一直未得到積極回應。申訴專員公署在 2009 年 10 月曾發表調查報告指出，傷殘津貼的審批制度等各方面都存在問題，而公署亦提出了若干建議，本會促請局方盡快對制度作檢視及回應。對於檢討傷殘津貼的審批制度，本會有以下立場。

「喪失 100%謀生能力」的規定

本會認為各種職業所要求的體格水平各有不同，根本難以定義何謂 100%謀生能力，故社署用這準則來審批傷殘津貼並不合適。而且傷殘津貼不同於綜援計劃，前者是無須考慮該殘疾人士是否有工作。因此，傷殘津貼實並不應和「謀生能力」掛勾。

評估的方法

現時傷殘津貼的審批標準並不清晰，醫生難以有一致準則去作出判斷。例如一些殘疾情況相若，部分可獲批傷殘津貼，但部分卻不獲批准；有殘疾人士被評為永久傷殘，但有部分殘疾人士卻要定期續證，這不一致的情況在肢體傷殘人士的評估上甚為常見。本會建議當局應修訂醫療評估表格，制定清晰準則協助醫生作出批核建議，亦可考慮要求醫生在表格內說明評估的類別及情況，以及批核建議的理據。

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

現時社署負責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人員主要是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他們須要依靠醫生簽發的醫療評估表格協助作出審批決定。但是這份醫療評估表格並不能全面、準確地評定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所以根據表格作出決定的做法並不理想。再者，社會保障助理大多沒有足夠的專業訓練和知識去審視醫生作出的評估。因此，本會建議當局除了要完善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外，署方亦應安排已接受相關專業培訓及具「殘疾人士」相關認識的社保主任進行審批工作，以確保有關審批程序能在專業的情況下作適當的審批。

申訴程序

社署在通知申請人未能批出傷殘津貼的信件中，很少或沒有解釋申請被拒的原因。此外，即使申請人上訴至上訴委員會，但委員會的覆函中只告知上訴結果，但沒有審議的詳情。本會認為申請人應有知情權去了解為什麼自己的申請會被拒，故社署宜在日後發出的信上注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殘疾人士登記證」的原意

現時政府各部門對殘疾人士的介定並沒有統一的標準，而勞工及福利局會向殘疾人士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以證明持有人是殘疾人士。但事實上持證人又不一定符合領取傷殘津貼和使用兩元交通優惠的規定，故本會希望局方對「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設立原意作出釐清。

傷殘津貼制度由 1973 年設立至今，都未進行過全面的檢討和改革。所有制度都需要與時並進，故本會促請局方盡快就傷殘津貼制度展開公開諮詢和檢討，廣納各方意見，以完善整個傷殘津貼制度。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012年11月29日